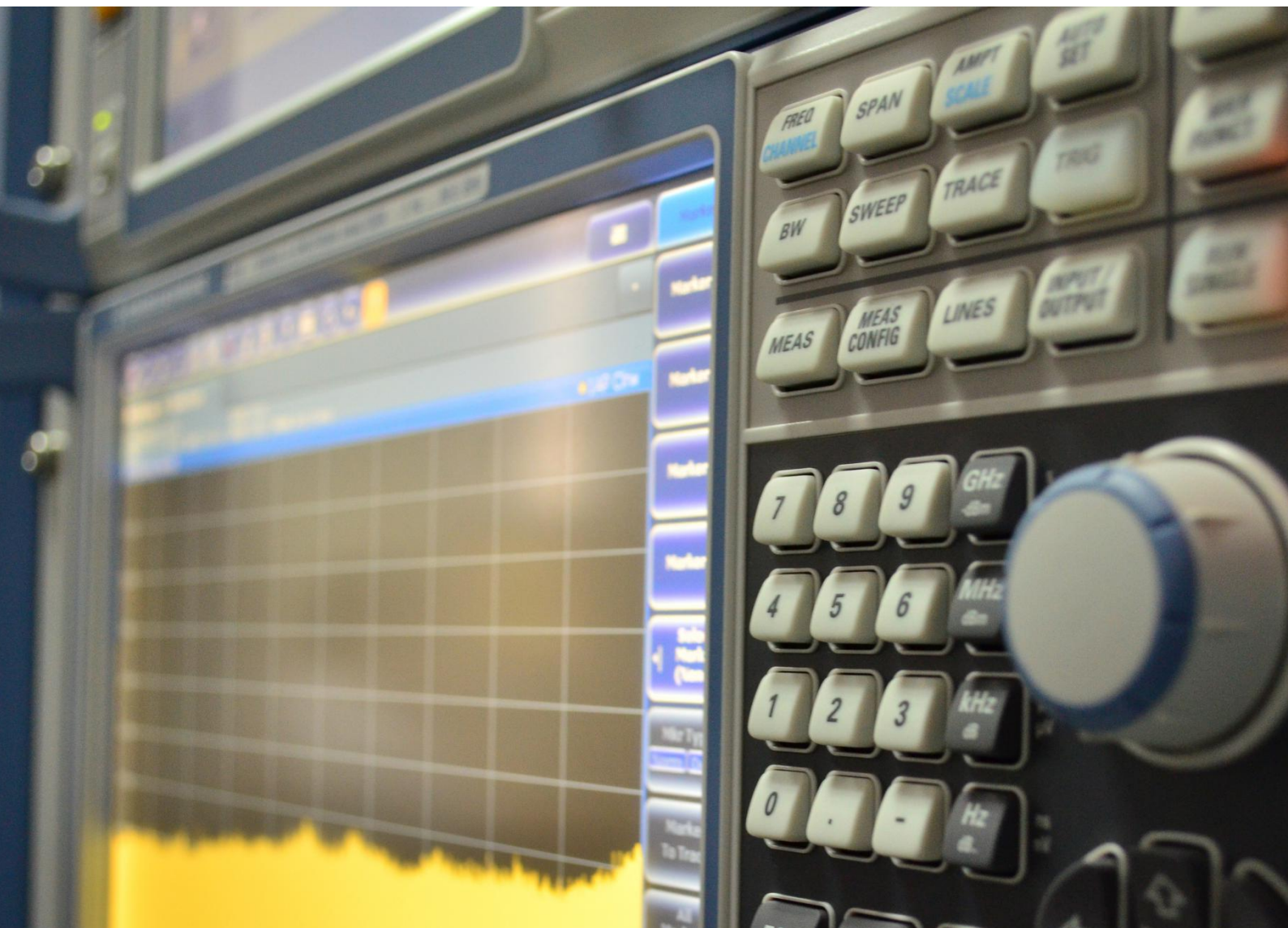


华通威通讯

7月刊·2017年

NO **67**

全球认证 本地化服务 Local Service For Global Certification



喜讯：华通威正式成为非 MRA 国家的 FCC 认可实验室

|03

**华通威携手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共同举办
“短距离无线产品多国认证”研讨会**

|05

目录 CONTENTS

华通威新闻

- 03 喜讯：华通威正式成为非 MRA 国家的 FCC 认可实验室
- 05 华通威携手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共同举办“短距离无线产品多国认证”研讨会

专题

- 08 电商要求（国际篇）——纺织品质系列

标准更新

- 10 SVHC 清单更新至 174 项
- 11 工信部发布中国 RoHS 首批达标管理目录（征求意见稿）
- 13 中国 RoHS 合格评定制度文件体系征求意见讨论会召开

华通威解决方案

- 14 CCC 音视频设备、电信终端设备和信息技术设备 实施细则修订
- 15 加州能效新法规 CEC-400-2017-002 解读

行业资讯

- 16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A2LA）认可实验室，国家质检总局（AQSIQ）认可检验机构，具备国际电工委员会（IEC）CB 资质，中国检验认证集团（CCIC）下属综合性实验室，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地 址：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
新办公地址：深圳市公明田寮根玉路宏发高新产业园 9 栋 1 楼
EMC 实验室：深圳市公明田寮根玉路宏发高新产业园 3 栋 1 楼

[Http://www.szhtw.com.cn](http://www.szhtw.com.cn)

业务咨询：

电 话：86-755-26748019

传 真：86-755-26748089

E-mail：sale@szhtw.com.cn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限参考、交流，任何未经本刊授权，不得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发行！本刊所有文章仅代表作者观点，不构成任何咨询或专业建议，不取代任何法律、规定、标准或者条例，本刊不承担任何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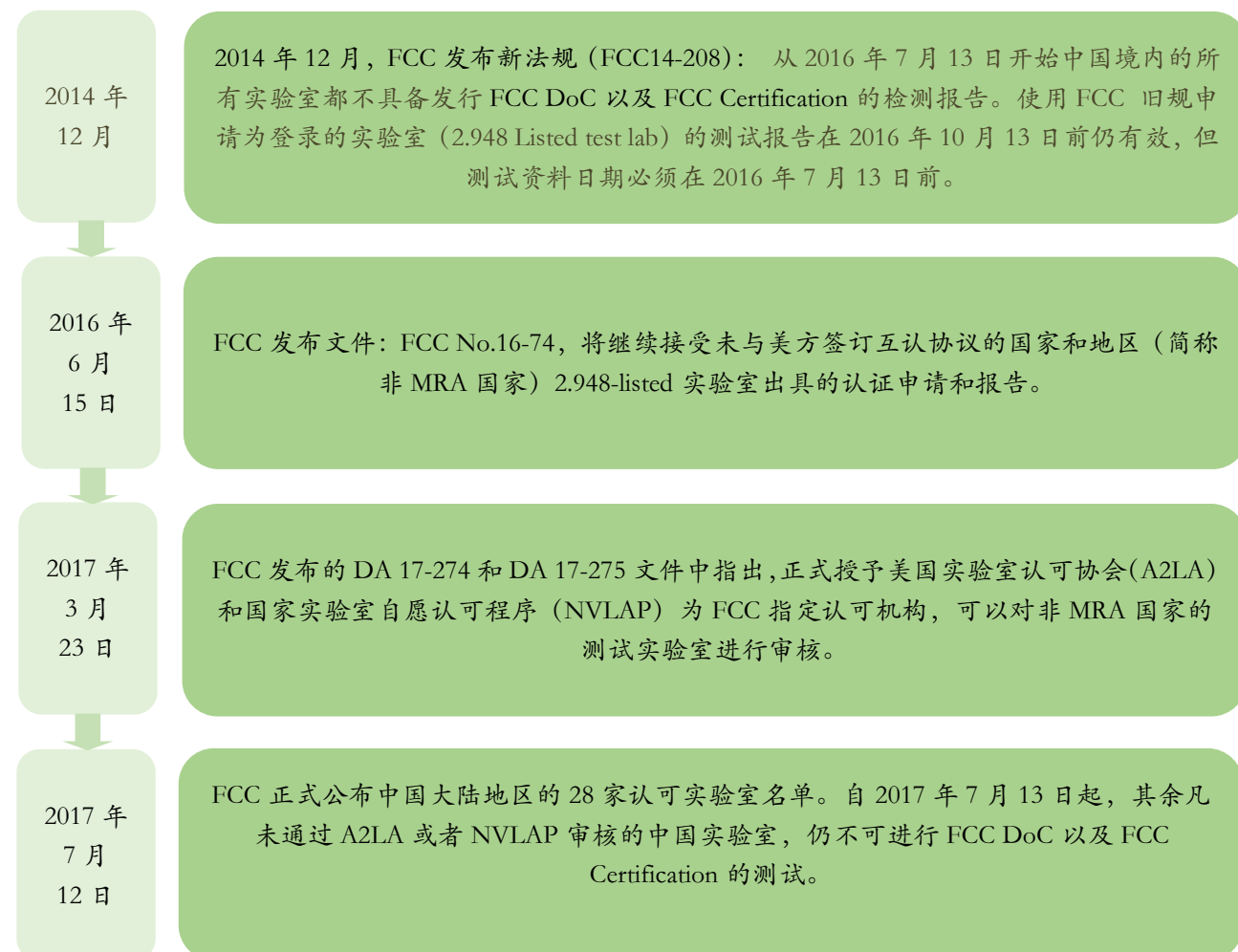


喜讯：华通威正式成为非 MRA 国家的 FCC 认可实验室！

2017 年 7 月 12 日,我司正式成为中国首批 28 家 FCC 认可的非 MRA 国家实验室之一,可自行出具 FCC DoC 以及 FCC Certification 测试报告!

Scope	FCC Rule Parts	Maximum Assessed Frequency in Mhz	Status	Expiration Date	Recognition Date
Unintentional Radiators	FCC Part15, Subpart B	18000.00	Approved	12-31-2018	07-12-2017
Intentional Radiators	FCC Part 15 Subpart C	40000.00	Approved	12-31-2018	07-12-2017
Industrial, Scientific, and Medical Equipment	FCC Part 18	18000.00	Approved	12-31-2018	07-12-2017
Commercial Mobile Services	Part 22 (cellular) , Part 24, Part 25 (non-microwave),Part 27	40000.00	Approved	12-31-2018	07-12-2017
General Mobile Radio Services	Part 22 (non-cellular), Part 90 (non-microwave), Part 95, Part 97,Part 101 (non-microwave)	40000.00	Approved	12-31-2018	07-12-2017
Microwave and Millimeter Bands Radio Services	Part 25, Part 74, Part 90 (90Y, 90Z, DSRC), Part 101	40000.00	Approved	12-31-2018	07-12-2017
Maritime and Aviation Radio Services	Part 80, Part 87	40000.00	Approved	12-31-2018	07-12-2017
RF Exposure		6000.00	Approved	12-31-2018	07-12-2017

FCC 对非 MRA 国家法规变更情况:



华通威作为获得认可的其中一员，现可自行进行 FCC DoC 以及 FCC Certification 两种认证程序的认证检测，并申请相应 FCC 证书，无需将样品送至国外实验室。华通威能全面助力更多输美企业快速将产品推向市场。

目前，我司的认证范围涵盖了以下所有的电子电器产品：

- 普通电子电器产品：FCC Part 15,Supart B
- 工业、科学、医疗设备、灯具：FCC Part 18
- 短距离无线产品：FCC Part 15,Supart C
- 消费类移动通讯产品：FCC Part 22/24/25/27
- 陆地对讲通讯产品：FCC Part 22/90/95/97/101
- 海事对讲通讯产品：FCC Part 80/87

此认证范围表明我司同时拥有了普通电子电器产品、BT 和 wifi 等短距离无线产品、手机通讯产品以及陆地和海事对讲机产品的 FCC 认证测试资质，涵盖了常见的有线及无线电子电器产品，更能为广大客户提供一站式检测服务，是众多企业绝佳的选择。

华通威作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CCIC）下属综合性实验室，检测设备先进一流、工程人员技术水平和测试竞争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皆是我司能成功成为 FCC 认可实验室的重要基础。华通威将继续为您提供专业、周到的服务。

欢迎您来华通威咨询及认证！

华通威携手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共同举办 “短距离无线产品多国认证”研讨会

7月20日，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与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共同举办了关于“短距离无线产品多国认证”研讨会。本次会议由华通威无线产品线经理胡志强先生主讲，旨在帮助短距离无线产品企业代表从多方面更深刻认识相关技术并理解众多国家/地区法规指令。



本次研讨会中，胡志强讲师主要围绕以下主题进行深入的讲解：

- ① 短距离无线产品常见技术规格
- ② 短距离无线产品常见技术应用
- ③ 测试样机要求
- ④ 产品技术资料要求
- ⑤ 常见国家认证要求



讲师在课程中，以主题进行多方面的延伸讲解。针对现今短距离无线技术的发展，对多国/地区法规指令给出了一系列细节分析解惑，并且依据各技术的发展方向进行了实际预测与给出了相关技术可应用方向，例如：ZigBee 技术的发展与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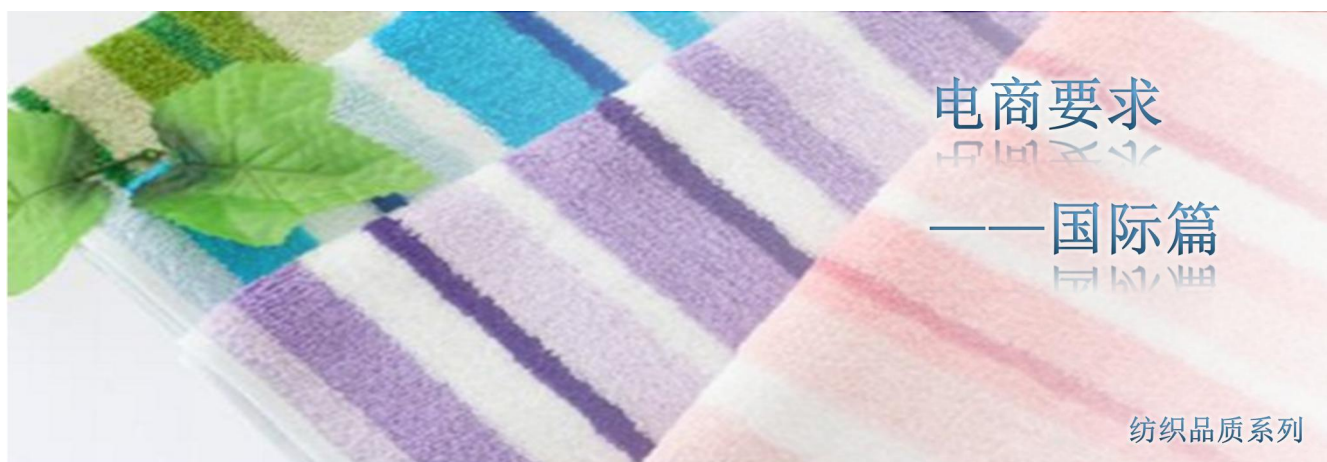


（茶歇时间讲师为企业代表解答相关问题）

此外，针对近期短距离无线产品相关标准的不断变更，在场众多企业代表也表示，仍有非常多的问题难以理解。在茶歇时间，讲师与众多企业代表进行了相关问题的交流，在交流中，讲师也进行了一系列总结。在接下来的课程，讲师对原定课程进行分析讲解外，亦是将代表们提出的问题也进行了统一的解答。

最后的答疑环节，现场来宾借此良机积极提问，讲师也为此一一解答，现场氛围热烈非常。

本次研讨会的开展非常成功，讲师讲解中现场学习气氛浓厚，互动环节来宾亦是热烈积极。华通威作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将一如既往地帮助企业在产品设计以及生产阶段了解国内外相关要求，推动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让更多企业成功获得进入国外市场的通行证。欢迎您选择华通威进行检测认证！



文/华通威 纺织产品线 张家周

续上篇——电商要求（国内篇）

前言：

商品入驻国内电商平台，除了满足强制性标准外，也会考核产品部分物理标准（如水洗尺寸变化率）及外观质量。

对于国际销售来说，并没有统一的监管机构及标准组织要求不同类别产品必须符合哪些要求，因此，更多的是平台对入驻商家在资质上的考核。下面是几个国际电商平台的要求：

电商要求：



企业资质：

入驻商家必须具备中国大陆以外资质的公司实体，拥有海外注册商标，具备海外零售资质，并且在国外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状况。入驻需提供一下资料：

1. 公司注册文件：商业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
2. 开店主体公司授权代表人声明书及相应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国外驾照等）
3. 开店主体公司海外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或银行对账单

商品要求：

加入天猫国际正品保障计划，原产于或销售于海外的产品，通过国际物流经中国海外正规入关。



企业资质：

拥有海外注册公司实体；拥有境外对公银行账户（美金结算）；是品牌方/拥有品牌授权。入驻申请资料：

1. 申请入驻公司成立证明文件；
2. 申请入驻公司近一年的纳税证明材料；
3. 申请入驻公司法人、授权代表人及店铺联系人身份证件；
4. 入驻公司海外对公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对账单/流水单；
5. 在国内有固定的授权退货地址；
6. 京东全球购要求提供的其他基础文件或资料。

商品要求：

原产于或销售于海外，保证 100% 原装正品。只可售卖直邮、保税区发货的商品。



招商入驻要求：

1. 所有商家准入该经营大类账号需要完成企业认证；
2. 经合法登记注册过的公司或企业（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3. 需要提供四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证书）或多证合一后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
4. 申请不同店铺类型，对于品牌的资质要求会有所不同，具体内容请参见下表了解。
5. 商品需符合法律及行业标准的质量要求。（见下）

商品要求：

在服装配饰经营大类下，若需要经营以下类目，需在商标资质申请时，提供品牌下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带 CNAS 和 CMA 标志；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需与所申请的品牌一致）、产品名称和各类产品对应的必检项目）

羽绒服类：GB18401 全套，成分含量、标识标志、外观质量、含绒量、充绒量、种类鉴定；（GB18401 全套包括：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甲醛、PH 值、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真皮/皮草类服饰：甲醛含量、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标识标志、外观质量、材质鉴定。

备注：检测报告要是最近 1 年内的有效期。



开店资质：

入驻亚马逊的卖家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注册的企业，且需要具备销售相应商品的资质；能够开具发票，具备全国配送能力。

商品要求：

服饰、箱包、鞋靴类卖家保证金政策。现有卖家必须完成缴存保证金程序并接受相关承诺函内容，才能继续在亚马逊商城销售；新注册卖家在原有资质审查基础上，也须缴纳保证金并确认接受承诺函，待审核通过后才能开店。

海关监管




全程监管，政府保障

正品货源

买手全球扫货，100%海外正品

买手资质认证严格

个人买手

-  海外身份证明
-  海外信用证明
-  信用状态良好

企业买手

-  公司资质证明
-  零售资质验证
-  经营状态良好



检验检疫



入境申报



清关查验



放行配送

综上，入驻国际电商平台需要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授权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证明/税务单等材料，另外商品本身需符合本国基础法规，如我国需符合 GB 18401-2010 或 GB 31701-2015，欧盟国家产品需符合 REACH 法规（附录十七及高关注物质）及 EN 14682 童装安全规范、EU 1007/2011 标签法案等；美国需符合成分标签、燃烧、消费品安全、绳带、小部件、危险品法案、原产地等要求。



华通威解决方案：

华通威对于电商行业各项规则要求有着深入的了解与探索，针对电商行业各产品检测认证，我司拥有先进的仪器设备及优秀的专家团队，能为广大客户持续提供咨询及检测等优质服务。欢迎选择华通威进行检测认证！

SVHC 清单更新至 174 项

赫尔辛基 2017 年 7 月 7 日，欧盟化学品管理署 ECHA 将 1 项物质“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 (PFHxS)”加入 SVHC 清单，并新增现有物质双酚 A (BPA) 及 4 项邻苯的内分泌干扰属性。这是 SVHC 清单第 17 批更新，总共有 174 项。



2017 年 7 月 7 日 SVHC 新增物质及更新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物质名称	EC 号	CAS 号	加入原因	用途举例
1	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 (PFHxS)	-	-	vPvB (Article 57e)	尚未进行REACH注册。可被用作增塑剂、润滑剂、表面活性剂、润湿剂、缓蚀剂和灭火泡沫
2	双酚A (BPA)	201-245-8	80-05-7	内分泌干扰性 (Article 57(f) - 人类健康)	制造聚碳酸酯，作为环氧树脂的固化剂，作为加工PVC的抗氧化剂，生产热敏纸
3	邻苯二甲酸甲基丁酯 (BBP)	201-622-7	85-68-7	内分泌干扰性 (Article 57(f) - 人类健康)	粘合剂、密封剂和涂料产品
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204-211-0	117-81-7	内分泌干扰性 (Article 57(f) - 人类健康)	用于聚合物如PVC的增塑剂
5	邻苯二甲酸二丁基酯 (DBP)	201-557-4	84-74-2	内分泌干扰性 (Article 57(f) - 人类健康)	用于聚合物如PVC的增塑剂
6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201-553-2	84-69-5	内分泌干扰性 (Article 57(f) - 人类健康)	涂料产品，灌装机，腻子，膏药，造型粘土和聚合物

工信部发布中国 RoHS 首批达标管理目录（征求意见稿）

2017年6月29日，工信部发布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及《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的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7年7月28日。期待已久的中国 RoHS 达标管理目录初露头角。

为作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的替代与减量化，降低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2016年1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发布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联合部长令第3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即通称的中国 RoHS 2.0，2016年7月1日正式实施。点击查看更多中国 RoHS 要求。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同时，归纳整理了《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根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首批达标管理目录包含了电冰箱、空气调节器、洗衣机、电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共12类电器电子产品，并给出相应的产品范围及定义。根据中国 RoHS《管理办法》要求，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必须满足对电器电子产品中特定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即均质材料中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各项含量不超过1000mg/kg，镉含量不超过100mg/kg。

附件 1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 （第一批）（征求意见稿）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范围及定义	适用范围说明
1	电冰箱	由一个或多个间室组成且能够控制在规定的温度下，具有适合的容积和结构、使用自然对流或强制对流、消耗一种或多种能量以获取冷量的隔热箱体（容积≤800升）。	电冰箱从安装方式来看，包括驻立式、便携式、挂壁式或嵌入式等多种类型。按用途分包括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冰柜、卧式冷柜、展示柜、葡萄酒柜等。其中，电冰箱线性尺寸的确定及容积的测量方法可参见 GB/T 8059-2016《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
			空气调节器主要包括制冷和除

除此之外，本次征求意见的还包括《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该清单中包含了对铅、镉、汞、六价铬四项物质共39种用途的豁免情况，堪称中国 RoHS 的豁免清单。与欧盟 RoHS 类似，对于豁免有三种情况：针对某种用途，无限值要求；放宽的限值要求；在一定的豁免时间内无需符合限量要求。但是在征求意见稿中，仅高压汞（蒸汽）灯一项写明豁免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而其他未注明截止时间的条款是否一直允许豁免？还是类似于欧盟 RoHS 有一个统一的豁免期限，而这个统一的豁免期限又会是多少？这些问题仍需要进一步的确认。

附件 2

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

编号	应用	限值要求
汞 (Hg)		
1	普通照明用的单端 (紧凑型) 荧光灯	每灯管中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功率 < 30W	2.5mg
	30W ≤ 功率 < 50W	3.5mg
	50W ≤ 功率 < 150W	5mg
	功率 ≥ 150W	15mg
	灯管为环形或方形, 管直径 ≤ 17mm	7mg
	特殊用途的	5mg
	功率 < 30W 且寿命 ≥ 20000h	3.5mg
2.1	普通照明用, 使用三基色荧光粉的双端直管型荧光灯	每灯管中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是中国 RoHS “两步走” 实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达标管理目录的出台, 将进一步完善中国 RoHS 的管控体系, 也为企业更好地满足中国 RoHS 要求指明了方向。

工信部相关网址: http://zmd.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iceid=1799



华通威解决方案:

在国内生产或经销纳入达标管理目录产品的企业, 及时排查产品的符合性。如果无法确定产品的符合性, 建议企业尽早从供应链获取相应信息, 必要时提供产品进行第三方检测。

我司具有完整、准确、快速的电子产品环保性能符合性检测、评估的能力, 可以为广大客户提供包括欧盟、美国、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及地区的电子产品检测服务。华通威是您最佳的选择!

中国 RoHS 合格评定制度文件体系征求意见讨论会召开

2017年6月22日，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CESI）在北京召开《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实施意见》及相关文件的征求意见讨论会，就中国 RoHS 的合格评定制度文件体系、自愿性认证规则、企业符合性声明的具体方式和内容等进行了探讨。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指出国家建立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限量要求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进行管理。

今年6月底，中国 RoHS 首批达标管理目录及豁免清单开始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7年7月28日，详见中国 RoHS 首批达标管理目录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会议讨论的是与达标管理目录配套的合格评定制度。

受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委托，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器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标准工作组的副组长及秘书处单位，召开本次讨论会。与会代表包括国内外相关重点企业、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

与会专家就《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征求意见稿）、以及《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企业符合性声明规范》（征求意见稿）的具体内容进行了逐字逐句的研究和讨论，并以有利于政府监管、有利于相关政策协调，以及方便企业执行，减少企业负担为原则，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文件体系、企业符合性声明的具体方式和内容，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的准备与提交等焦点问题，分别就其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此次会议将对深化我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的贯彻实施，推动我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促进行业有害物质替代与减量化进程起到良好的技术支撑和推动作用。



CCC音视频设备、 电信终端设备、 信息技术设备实施细则修订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简称 CQC）对 CQC-C0801-201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音视频设备》、CQC-C0901-201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信息技术设备》、CQC-C1601-201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信终端设备》进行了修订，主要变更内容为：

1. 根据国标委网站发布的 2017 年第 7 号公告，将细则中涉及的标准代号由 GB 改为 GB/T；
2. 5.2 申请资料中增加如下内容：
对于网络电视接收设备，应提供产品不具备播放非法境外电视节目功能的承诺书；
3. 删除 8.1.1 条获证后跟踪检查原则中的如下内容：特殊情况下，也可在企业生产该类获证产品时进行。



华通威解决方案：

华通威积极了解新标准动态，持续跟进中国 CQC 标准的更新情况，并在第一时间为您传递最新消息。为您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欢迎各位来电咨询。

加州能效新法规 CEC-400-2017-002 解读

2017 年 1 月，美国加州能源委员会加利福尼亚能源委员会（CEC）正式公布新的家用电气能效法规 2017 电器效率法规。

美国加州能源委员会 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CEC)正式公布新的家用电气能效法规 2017 Appliance Efficiency Regulation, Publication Number:CEC-400-2017-002, 此法规包含加州 CEC 管控的电气标准的要求，将替代以前所有的版本。

为了与 DOE 外部电源能效要求保持一致，CEC 也增加了外部电源的 VI 级能效的要求：2016 年 2 月 10 日之后制造的直接操作型外部电源，应该满足 table U-2 的要求。

Table U-2
Federal Standards for Direct Operation External Power Supplies

Single-Voltage External AC-DC Power Supply, Basic-Voltage		
Nameplate Output Power (P_{out})	Minimum Average Efficiency in Active Mode (expressed as a decimal)	Maximum Power in No Load Mode (Watts)
$P_{out} \leq 1\text{ W}$	$\geq 0.5 \times P_{out} + 0.16$	≤ 0.100
$1\text{ W} < P_{out} \leq 49\text{ W}$	$\geq 0.071 \times \ln(P_{out}) - 0.0014 \times P_{out} + 0.67$	≤ 0.100
$49\text{ W} < P_{out} \leq 250\text{ W}$	≥ 0.880	≤ 0.210
$P_{out} > 250\text{ W}$	≥ 0.875	≤ 0.500
Single-Voltage External AC-DC Power Supply, Low-Voltage		
Nameplate Output Power (P_{out})	Minimum Average Efficiency in Active Mode (expressed as a decimal)	Maximum Power in No Load Mode (Watts)
$P_{out} \leq 1\text{ W}$	$\geq 0.517 \times P_{out} + 0.087$	≤ 0.100
$1\text{ W} < P_{out} \leq 49\text{ W}$	$\geq 0.0834 \times \ln(P_{out}) - 0.0014 \times P_{out} + 0.609$	≤ 0.100
$49\text{ W} < P_{out} \leq 250\text{ W}$	≥ 0.870	≤ 0.210
$P_{out} > 250\text{ W}$	≥ 0.875	≤ 0.500
Single-Voltage External AC-AC Power Supply, Basic-Voltage		
Nameplate Output Power (P_{out})	Minimum Average Efficiency in Active Mode (expressed as a decimal)	Maximum Power in No Load Mode (Watts)
$P_{out} \leq 1\text{ W}$	$\geq 0.5 \times P_{out} + 0.16$	≤ 0.210
$1\text{ W} < P_{out} \leq 49\text{ W}$	$\geq 0.071 \times \ln(P_{out}) - 0.0014 \times P_{out} + 0.67$	≤ 0.210
$49\text{ W} < P_{out} \leq 250\text{ W}$	≥ 0.880	≤ 0.210
$P_{out} > 250\text{ W}$	≥ 0.875	≤ 0.500
Single-Voltage External AC-AC Power Supply, Low-Voltage		
Nameplate Output Power (P_{out})	Minimum Average Efficiency in Active Mode (expressed as a decimal)	Maximum Power in No Load Mode (Watts)
$49\text{ W} < P_{out} \leq 250\text{ W}$	≥ 0.870	≤ 0.210
$P_{out} > 250\text{ W}$	≥ 0.875	≤ 0.500
Multiple-Voltage External Power Supply		
Nameplate Output Power (P_{out})	Minimum Average Efficiency in Active Mode (expressed as a decimal)	Maximum Power in No Load Mode (Watts)
$P_{out} \leq 1\text{ W}$	$\geq 0.497 \times P_{out} + 0.067$	≤ 0.300
$1\text{ W} < P_{out} \leq 49\text{ W}$	$\geq 0.075 \times \ln(P_{out}) + 0.561$	≤ 0.300
$P_{out} > 49\text{ W}$	≥ 0.860	≤ 0.300

以下产品不适用此标准：

1. 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管控的医疗设备用外部电源不需要满足此标准。
2. 输出电压小于 3V 且输出电流大于等于 1000mA 的 AC-DC 外部电源，用于给全部或主要由马达驱动的设备电池充电。



华通威解决方案：

华通威作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CCIC）下属综合性实验室，具有全套电子电器产品国际国内检测能力，对于新法规 CEC-400-2017-002 有较深入的了解与研究，凭借丰富的测试和认证经验，及拥有专业的标准检测设备，可满足客户的检测需求，我们将为您提供专业、周到的服务。

欢迎您来华通威咨询及认证！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0 号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6 月 2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3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苗圩
2017 年 7 月 3 日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规范无线电频率使用行为，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以及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有偿使用。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第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的频率除外。

第二章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 （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还应当符合空间无线电业务管理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申请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
- （三）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 （四）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情况、拟使用系统（设备）的频率特性、频率选用（组网）方案和使用率、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干扰保护和控制措施，以及运行维护措施等；
- （五）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射电天文业务的，还应当提供具体的使用地点和有害干扰保护要求；用于开展空间无线电业务的，还应当提供拟使用的空间无线电台、卫星轨道位置、卫星覆盖范围、实际传输链路设计方案和计算等信息，以及关于可用的相关卫星无线电频率和完成国内协调并开展必要国际协调的证明材料。

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的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七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第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无线电管理机构采取招标、拍卖的方式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

第十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可以组织专家评审、依法举行听证。专家评审和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许可期限内，但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需要完成有关国内、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的，进行协调以及履行程序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许可期限内。

第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决定时，应当明确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二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由正文、特别规定事项、许可证使用须知、无线电频率使用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组成。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正文应当载明无线电频率使用人、使用频率、使用地域、业务用途、使用期限、使用率要求、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及签发时间等事项。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具体内容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内容。

对于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试验使用无线电频率和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的其他情形，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并载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与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发，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第十四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样式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规定。

第三章 无线电频率的使用

第十五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应当妥善保存。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第十七条 国家根据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国家重大任务、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需要依法实施无线电管制的，管制区域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应当遵守有关管制规定。

第十八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不得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用途。

需要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受让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双方转让协议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材料，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依法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受到有害干扰的，可以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协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拟变更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所载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对无线电频率使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开展无线电频率使用评估，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使用率等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末前，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报告，包括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的情况等。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应当对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行为，有权向无线电管理机构举报，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撤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 (一) 无线电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四) 除因不可抗力外，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后超过 2 年不使用或者使用率达不到无线电频率许可证规定要求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他情形。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届满未书面申请延续或者未准予延续的；
- (二)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内申请终止使用频率的；
- (三)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自然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法人、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线电管理机构注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同时收回无线电频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第二十八条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二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对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涉外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取得的相应使用许可中未确定频率使用期限的，如频率使用时间已超过 10 年并且需要继续使用，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延续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